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38 号

滑县长圣劳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KL5PW0C

地址：滑县枣村乡焦村 1 组 7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雪强

我局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物料露天堆放且覆盖不严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勘察笔录、询问笔录； 示意图；照片证据；委托书，营业执照、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；环评批复，员工人数证明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 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起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 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 ”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05 月 22 日